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6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金山宾馆北楼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11位，实到董事11位。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万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万涛为公司董事长，管泽民为副董事长。

决议二 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万涛、管泽民、杜军、黄翔宇为公司执行董事。

决议三 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唐松、陈海峰、黄江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唐松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；杨钧、唐松、周颖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杨钧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；杨钧、万涛、陈海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杨钧为提名委员会主任；万涛、管泽民、杜军、黄翔宇、解正林和周颖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万涛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，管泽民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副主任。

决议四 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管泽民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杜军、周纪军、黄翔宇、黄飞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杜军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周纪军、黄飞的简历详见附件，其他人员的简历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《上海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。

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刘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刘刚、陈诗婷为联席公司秘书；聘任余光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刘刚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万涛、陈诗婷为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的授权代表，余光贤、徐海燕为替任人。

独立董事唐松、陈海峰、杨钧、周颖、黄江东对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周纪军、黄飞、刘刚简历

周纪军，1965年5月生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周先生1987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烯烃部副主任、总工程师、主任。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烯烃部主任、党总支书记。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2023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周纪军1987年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，1998年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
黄飞，1977年1月出生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黄先生于2000年加入上海石化公司。历任本公司塑料事业部聚烯烃装置副主任、塑料部经理助理兼聚烯烃装置主任等职。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塑料部副经理。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统计中心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。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烯烃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。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处处长。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赛科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。2020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。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黄先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，取得工学学士学位，2008年4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
刘刚，1972年9月出生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总法律顾问，资本运营部、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刘刚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本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供应管理处副处长、处长，上海赛科公司商务部商务营运经理等职。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中心副主任。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。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中心总经理。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2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。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。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、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刘刚先生1995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，2007年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，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。

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于本公告日期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